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亞能投資、前海志投、買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亞能生物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各賣方同意以合計人民幣2,203.9875百萬元的對價向買方轉讓出售權益，其中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596.1百萬元的對價向買方轉讓復星醫藥出售權益；及(2)買方同意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以認購亞能生物新增註冊資本634,624港元。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建議出售包含本公司向買方轉讓復星醫藥出售權益以及增資事項，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復星醫藥出售權益的轉讓及增資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鑒於與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轉讓復星醫藥出售權益及增資事項有關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 A.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亞能投資、前海志投、買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亞能生物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各賣方同意以合計人民幣2,203.9875百萬元的對價向買方轉讓出售權益，其中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596.1百萬元的對價向買方轉讓復星醫藥出售權益；及(2)買方同意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以認購亞能生物新增註冊資本634,624港元。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亞能生物的股權將由50.1084%減少至19.9976%，亞能生物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不再持有金石醫檢所的股權。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主要約定條款摘要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30日

### 協議方

- (1) 本公司；
- (2) 亞能投資；
- (3) 前海志投；
- (4) 買方；及
- (5) 亞能生物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各協議方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待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596.1百萬元的對價向買方轉讓，並促使轉讓復星醫藥出售權益。

復星醫藥出售權益的對價乃基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各協議方所同意的目標集團於建議出售之前的整體估值人民幣5,500百萬元(該整體估值約為目標集團2020年淨利潤的26.6倍，乃參考中國境內分子診斷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P/E倍數區間，並考慮了一二級市場流動性差異而確定)，經各方公平協商後按照各賣方相應待出售之權益所確定。

### 增資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買方同意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增資款認購亞能生物新增註冊資本634,624港元。增資款中與其所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等額的部分計入亞能生物的實繳註冊資本、剩餘部分計入亞能生物的資本公積。

買方的增資款乃基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各協議方所同意的目標集團於建議出售之前的整體估值人民幣5,500百萬元，結合亞能生物的資金需求，經各協議方公平協商後確定。

### 股權結構

下文所列示意性表格載列緊隨建議出售完成前後亞能生物的股權結構：

股東	完成前		完成後	
	認繳註冊 資本 (港元)	股權比例	認繳註冊 資本 (港元)	股權比例
本公司	5,830,000	50.1084%	2,453,589	19.9976%
亞能投資	5,440,316	46.7591%	4,518,842	36.8302%
前海志投	364,456	3.1325%	—	—
買方	—	—	4,662,341	43.1722%
	—	—	634,624	
<b>合計</b>	<b><u>11,634,772</u></b>	<b><u>100%</u></b>	<b><u>12,269,396</u></b>	<b><u>100%</u></b>

於建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金石醫檢所的股權。

## 轉讓出售權益

### 交割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買方應在各項交割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或獲買方豁免)後的五(5)個於工作日內向賣方及亞能生物發出交割條件確認，於交割條件確認之日起第十五(15)個工作日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交割日(「交割日」)。於交割日，各方應進行交割(「交割」)，即：(1)本公司、亞能投資、前海志投及亞能生物應向買方交付交割先決條件均已滿足的證明文件；(2)買方應依約分別向本公司、亞能投資及前海志投支付其各自相應出售權益的首期對價；及(3)本公司、亞能投資及前海志投收到該等對價後，應向買方出具相應的收據。

### 轉讓出售權益的支付安排

#### (1) 保證金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買方應儘快開立保證金專用賬戶，並由買方與賣方指定主體(即本公司)設置共管措施，買方應在保證金專用賬戶設置完畢共管措施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向保證金專用賬戶支付出售權益之對價10%的保證金。買方依約支付完畢保證金後，本公司、亞能投資及前海志投應促使並確保亞能生物完成與轉讓出售權益及增資事項相關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 (2) 首期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在買方發出交割條件確認及保證金的共管措施獲解除的前提下，買方應於交割日向賣方支付對價金額的80%（「首期對價」），其中復星醫藥出售權益的首期對價為人民幣1,276.88百萬元。

## (3) 尾款

於下列兩項孰晚之日（「尾款支付日」），(i)交割日起兩(2)個月屆滿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或(ii)尾款支付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買方書面豁免）後的下一個工作日，買方應向本公司、亞能投資及前海志投指定賬戶分別支付其相應出售權益之對價的20%（「尾款」），其中復星醫藥出售權益的尾款為人民幣319.22百萬元。

## 交割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下（其中包括）各項主要條件應當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前得到滿足，除非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該等條件：

- (1) 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應已取得關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內部、外部的同意和批准；
- (2) 亞能生物已經在其主管市監局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
- (3)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已就無條件批准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出具書面證明文件；
- (4) 交割日前亞能生物已按照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約定向現有股東分紅；
- (5) 就亞能投資股東之間的訴訟，其相關各方已達成符合約定要求的和解方案；及
- (6) 亞能生物取得並向買方提供亞能生物訂立的一份現有土地使用權合同項下相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書》，或取得並向買方提供深圳相關主管部門確認亞能生物對該地塊擁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權且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或限制的書面說明文件。

## 尾款支付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買方支付尾款的義務以如下(其中包括)各項主要條件在尾款支付日當日或之前得到滿足為前提，除非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該等條件：

- (1) 交割已完成，且截至尾款支付日，前述交割先決條件仍然滿足；
- (2) 對於亞能投資及前海志投而言，彼等已(i)分別向其股東或合夥人足額分配轉讓其相應出售權益的對價並向買方提供付款憑證，且該等股東或合夥人已分別出具書面確認函；(ii)分別完成轉讓其相應出售權益相關稅費事宜並取得完稅憑證。

## 增資事項的支付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於交割先決條件與尾款支付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買方豁免的情形下，買方應當於尾款支付日當日，向亞能生物指定帳戶一次性支付增資事項的增資款人民幣300百萬元。

## 終止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各方可經共同書面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如發生下列情況，買方有權通過向其他各方作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 (1) 任一賣方及／或目標集團的陳述和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或出現虛假、不準確、不完整、誤導之情形，並且在買方發出相應要求糾正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仍未被相關方予以糾正的；
- (2) 任一賣方及／或目標集團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主要承諾，並且在買方發出相應要求糾正的書面通知後六十(60)日內仍未被相關方予以糾正的；

- (3) 交割日之前，亞能生物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未在三(3)個月內消除重大不利變動的影響；或
- (4) 交割未能於2022年7月31日或賣方和買方另行書面同意的任何延後的日期發生(如果因買方過錯導致未能交割，則買方不享有終止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的權利)。

如發生下列情況，各賣方有權通過向其他各方作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 (1) 買方的陳述和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或出現虛假、不準確、不完整、誤導之情形，並且在各賣方發出要求買方糾正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仍未被買方予以糾正的；
- (2) 買方違反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任何主要承諾，並且在各賣方發出要求買方糾正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仍未被買方予以糾正的。

#### 終止的效力

- (1) 賣方及目標集團應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終止後五(5)個工作日內以各方認可的方式向買方返還之前其已經向賣方及目標集團支付的全部款項(如有)；如在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終止前買方尚未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但已經按照約定就保證金專用賬戶設置共管措施，本公司應於協議終止後五(5)個工作日內配合買方解除保證金專用賬戶的共管措施。
- (2) 若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終止時，買方已在相關主管部門登記為持有相關出售權益的股東，各方應相互配合在協議終止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相關主管部門提交股權回轉相關申請材料，以便將該等股權重新登記在賣方名下；及
- (3) 若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終止時，買方已在相關主管部門登記為持有增資事項下的新增註冊資本的股東，各方應相互配合在協議終止後儘快將買方持有的新增註冊資本通過減資的方式予以註銷，或者由買方將該等股權轉讓給屆時亞能生物的其他股東。

## 適用法律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因該協議產生或與該協議相關的訂立、效力、解釋、簽署以及爭議的解決均適用中國法律。

## 爭議解決

與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權利要求，都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權依約將該等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並根據屆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仲裁解決。

## 生效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經各方正式授權的代表適當簽署即生效。

## B. 股東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本公司、亞能投資、買方及亞能生物於2021年9月30日簽署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亞能生物的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股東協議的主要約定條款摘要如下：

### 交易方

- (1) 本公司；
- (2) 亞能投資；
- (3) 買方；及
- (4) 亞能生物

### 董事會

亞能生物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買方、亞能投資及本公司分別有權提名4名、2名及1名董事；亞能生物設董事長1人，由買方提名之董事擔任並經亞能生物董事會選舉產生。亞能生物的法定代表人由其董事長擔任。

## 監事

亞能生物不設監事會，設監事2名，由買方及亞能投資各自委派1名監事。

## 管理層

亞能生物設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各1名，均由亞能生物董事會根據買方的提名進行聘任和解聘。

### C. 訂立股權及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資金用途

2020年以來，本集團積極推進診斷板塊資產和業務梳理，加速整合協同和運營一體化。建議出售所獲款項擬主要用於診斷板塊後續新賽道佈局、產品研發、基地建設及市場投入，推動診斷板塊長期可持續發展；亦能較好實現目標集團(亞能生物)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完成後，亞能生物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再持有金石醫檢所的股權。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財務影響

倘建議出售完成，預計將為本集團貢獻稅後收益人民幣約1,400百萬元(未經審計)，包含因轉讓復星醫藥出售權益而產生的股權轉讓收益和根據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持有的亞能生物剩餘股權在控制權轉讓完成日按照公允價值計量而產生的視同處置收益。建議出售實際收益貢獻以審計結果為準。

### E.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係由亞能生物、深圳鑒金、金石醫檢所以及其各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構成，其中亞能生物及深圳鑒金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體外診斷試劑及配套檢測儀器等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金石醫檢所係一間以提供檢驗服務為核心業務的第三方醫學檢測服務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為各級醫療

機構提供醫學標本外送檢測服務以及開展醫學檢驗實驗室共建。金石醫檢所主要為亞能生物產品提供配套服務並與其一體化運營。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的八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此乃基於亞能生物管理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假設金石醫檢所自成立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2019	2020	
淨利潤／(虧損)(除稅前)	180.74	236.42	252.79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157.25	206.65	222.53

截至2021年8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47.58百萬元及人民幣718.24百萬元。

## F. 其他交易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 亞能投資

亞能投資係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其為亞能生物創始人股東的持股平台。

### 前海志投

前海志投係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亞能生物的員工持股平台，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何偉。

## 買方

買方係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康橋五期美元基金為建議出售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康橋五期美元基金主要專注於投資與中國有重要關係的醫療健康行業成長性和整合性機會。

## G.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建議出售包含本公司向買方轉讓復星醫藥出售權益以及增資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復星醫藥出售權益的轉讓及增資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一項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鑒於與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之轉讓復星醫藥出售權益及增資事項有關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 H.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亞能投資」	指	亞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節假日)
「增資事項」	指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買方擬認購亞能生物新增註冊資本的交易
「交割」	指	本公告「交割」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交割先決條件」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買方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義務所需於交割日或之前獲滿足(或經買方豁免)的相關交割先決條件，詳見本公告「交割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摘要
「交割日」	指	本公告「交割」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條件確認」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各項交割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或獲買方豁免)後的五(5)個於工作日內向賣方及亞能生物發出的交割條件確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由本公司、亞能投資、前海志投、買方及亞能生物訂立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尾款」	指	出售權益之總對價金額的20%
「尾款支付條件」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買方支付尾款所需於尾款支付日或之前獲滿足(或經買方豁免)的各項前提條件，詳見本公告「尾款支付條件」一節所列摘要
「尾款支付日」	指	本公告「尾款」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復星診斷」	指	復星診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出售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認繳之亞能生物的註冊資本3,376,411港元，佔亞能生物註冊資本的29.0200%；及(2)復星診斷所持的金石醫檢所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期對價」	指	出售權益之總對價金額的80%
「金石醫檢所」	指	深圳金石醫學檢驗實驗室，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醫學檢驗實驗室，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診斷持有其100%股權。金石醫檢所主要為亞能生物相關產品提供配套服務，並與其一體化運營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Yaneng Bioscience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出售」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條款項下的轉讓出售權益及增資事項

「前海志投」	指	深圳前海志投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包括(1)復星醫藥出售權益；(2)亞能投資認繳之亞能生物註冊資本921,474港元，佔亞能生物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的7.9200%；及(3)前海志投認繳之亞能生物註冊資本364,456港元，佔亞能生物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的3.132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本公司、亞能投資、買方及亞能生物於2021年9月30日簽署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A股及H股
「深圳鑒金」	指	深圳鑒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係亞能生物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亞能生物、深圳鑒金、金石醫檢所以及其各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賣方」	指	本公司、亞能投資及前海志投

「亞能生物」 指 亞能生物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係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